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:楊舒涵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: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: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人字第11303124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並提供於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公告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。
- 二、本市國小部分於偏遠地區、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實施混 齡教學,每學期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習,以提升混齡教學 知能。
- 三、另本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有忠山實驗小學、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老梅實驗小學、坪林實驗國中、石門實驗國中及貢寮實驗國中,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上開學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- 四、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附設幼兒園)及市立幼兒園倘遇裁撤、減班或減招,教師須配合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。
- 五、申請介聘至本市之特殊教育(身障及資優類)教師,於介聘達成時,倘該類科正式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,須接受本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;另專任輔導教師介聘至本市後不得轉



任其他一般教師。

正本:彰化縣政府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(除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

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外)

電 2024/02/20 文 交 10:27:07 章



訂

